

## 成都锦江大观医院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C 臂机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成都锦江大观医院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已配备 1 台 PLX7100A 型移动式 C 臂机开展介入手术治疗，本项目移动式 C 臂机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2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移动式 C 臂机主要用于血管外科及神经外科介入诊断治疗，移动式 C 臂机年出束时间约为 40h(其中透视 37.5h，拍片 2.5h)。

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锦江大观医院有限公司新增移动式 C 臂机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成环审（辐）（2024）19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工作场所内射线装置实际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一致。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成都锦江大观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于 2024 年 08 月开展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成都锦江大观医院有限公司新增移动式 C 臂机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迪森（验）字（2024）第 011 号）。

2024年08月08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移动式C臂机使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锦江木观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